

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家关于教育和民办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法定名称（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办春华幼儿园）

第三条 性质（自愿举办从事教育事业的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）。

第四条 办学理念：严格规范化管理，坚持专业化办学；聚焦以人为本、一切为孩子为了孩子一切。办学宗旨：丰富生活情趣、陶冶艺术情操；开启智慧心灵，塑造健康人格、培育合格幼苗；

第五条 校址（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办鱼鳃路 109 号）

第二章 办学范围

第一条 办学层次及形式（学前教育）

第二条 专业学前教育

第三条 招生对象 2 至 6 岁

第三章 管理体制

第一条 管理体制（理事会领导下的由园长负责制）

第二条 （理）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的产生办法、人员构成、任期、议事规程（民办学校的整理会、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。民办学校的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讨论下列重大事项，应当经 2/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：1、聘任、解聘校长；2、修改学校章程；3、制定发展规划；4、审核预算、决策；5、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6、学校章程规定的基本重大事项。）

第三条 （理）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的职权（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1、聘任和解聘校长；2、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；3、制度发展规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4、筹集办学经费，审核预算、决策；5、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6、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7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）

第四条 校长的任免、职权（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1、执行学校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

定；2、实施发展规划，拟订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；3、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；4、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5、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；6、学校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。）

第五条 内设机构及职责

第四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原则

第一条 资产的数额、来源、性质（如有国家资助、接受捐赠等，应予以载明）

第二条 经费使用、管理（载明：学校的财务会计制度、经费支出范围、项目和其他比例、教职工福利待遇基本标准，经费支出的审批、支付程度、财务监督制度……）

第三条 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

第五章 学校的规章制度

第一条 学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修订程序

第二条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项目（人事管理制度、教学管理制度、教师管理制度、学生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其他规章制度）

第六章 学校终止及资产处理

第一条 学校终止事由（如连续两年未招生，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，或其他事由……）

第二条 学校终止程序（民办学校终止的，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，通知登记机构，并予以公告）

第三条 资产清算及归属（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：1、应退受教育者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；2、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；3、偿还其他债务。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。）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一条 章程的制订和生效

第二条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三条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

全体（理）事会成员签字：

梁艺凡 舒华 曾春梅 周佳慧 李倩

举办者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林学辉

